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 0874)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2日批准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據此,本公司擬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完成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須經(其中包括)交易商協會批准,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2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據此,本公司擬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主體: 本公司

註冊規模: 中期票據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最終發行規模以交易商協會出

具的登記證規定的金額及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為準。

期限: 期限均不超過10年,中期票據的具體期限將依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

有關時間的市況確定。

利率: 各期中期票據的利率根據當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情況而釐定,並以

相關簿記活動的最終結果為準。

發行對象: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認購

的機構投資者)。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在交易商協會批准的註冊金額範圍內及發行有效期內按

單期或分期完成,具體發行方式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相

關時間的市況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用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政策開展的企業經營活動,主要用

於項目建設、償還有息負債、補充流動資金等。

決議有效期: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

月。

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實際情況,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決定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事宜。為簡化 手續,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市 場實際情況決定發行方案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 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等,或根據需要註

銷全部/部分註冊額度及撤銷發行等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

股東批准的額度範圍內簽署相關文件。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向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申報並須待交易商協會批准。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將利於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及優化債務結構。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完成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須經(其中包括)交易商協會批准,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之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 億元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2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